

证券代码：870410 证券简称：宝源生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都大街8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4
(二) 发行价格	4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4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4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4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5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6
(五) 募集资金用途	6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6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6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6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
(八)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7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	7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	8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8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8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9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9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9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1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1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七、备查文件目录	19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宝源生物、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对象	指	龙口益昌经贸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春、贺光平、辛宰练、徐厚华、李术兰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报告文号为和信验字(2017)第 000102 号的《验资报告》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 年 9 月 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

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共计10,405,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124,860,0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相关财务数据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共计5名均已签署承诺书，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龙口益昌经贸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春、贺光平、辛宰练、徐厚华、李术兰，根据已签署的认购协议书，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龙口益昌经贸有限公司	现金	2,987,500	35,850,000

2	王海春	现金	2,070,000	24,840,000
3	龙口南山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2,012,500	24,150,000
4	贺光平	现金	1,670,000	20,040,000
5	辛宰练	现金	835,000	10,020,000
6	徐厚华	现金	430,000	5,160,000
7	李术兰	现金	400,000	4,800,000
	合计		10,405,000	124,86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龙口益昌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13126746104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

龙口益昌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昌经贸”）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电器批发、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

名称	龙口南山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MRD26X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工业园

龙口南山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新裕投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

王海春，性别女，住址：北京市宣武区天宁寺前街南里10号楼1门402号，身份证号 110224*****0069。

贺光平，性别男，住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0号江南豪园2-1704，身份证号 433101*****0518。

辛宰练，性别男，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金霞街道丹霞庄中10幢1001房，身份证号 440505*****0410。

徐厚华，性别女，住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648号2号楼1单元1901

号，身份证号 370631*****0104。

李术兰，性别女，住址：山东省龙口市港城大道182号，身份证号370623*****0023。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没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发行对象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发行对象之间以及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12,486.00万元，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其中，公司偿还的银行贷款用途主要是支付采购货款。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①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原料行情波动影响，原材料采购资金需求较大，且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和规模扩大，日常资金需求及各项费用开支都明显加大，因此，公司需要相应的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

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发展阶段来看，依靠自身业务的发展获得的现金流难以满足公司基本的需求，须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进一步补充。

因此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宝德、汤瑞娟及其子刘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股东数量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7人。公司本

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八）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挂牌，挂牌至今公司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日常经营采购等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截至2017年7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0.00
加：结息	12,916.81
小计	10,092,916.81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00
采购原材料	1,079,808.72
其它	13,108.09
小计	10,092,916.8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宝德	17,448,600.00	43.49	13,086,450.00
2	宝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553,400.00	26.31	7,035,600.00
3	烟台宝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81,300.00	18.15	7,281,300.00
4	烟台源金投资有限公司	3,716,700.00	9.26	3,716,700.00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	2.79	-
合计		40,120,000.00	100	31,120,05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宝德	17,448,600	34.53	13,086,450.00
2	宝源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553,400	20.89	7,035,600.00
3	烟台宝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81,300	14.41	7,281,300.00
4	烟台源金投资有限公司	3,716,700	7.36	3,716,700.00
5	龙口益昌经贸有限公司	2,987,500	5.91	-
6	王海春	2,070,000	4.10	-
7	龙口南山新裕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2,500	3.98	-
8	贺光平	1,670,000	3.31	-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	2.22	-
10	辛宰练	835,000	1.65	-
合计		49,695,000	98.36	31,120,05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79,950	19.64	7,879,950	15.6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1,120,000	2.79	11,525,000	22.8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999,950	22.43	19,404,950	38.4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375,031	63.25	25,375,031	50.2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79,664	2.69	1,079,664	2.14
	3、核心员工	135,522	0.34	135,522	0.27
	4、其它	4,529,833	11.29	4,529,833	8.9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1,120,050	77.57	31,120,050	61.59
合计		40,120,000	100.00	50,525,000	100.00

注：持股数为直接持股数与间接持股数合计数。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日，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7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采用现金方式，因此定向发行后（未考虑发行费用），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人民币124,860,000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资产总额将增加124,860,000元。此外，所有者权益将增加124,860,000元，其中股本增加10,405,000元，资本公积增加113,455,000.00元(已扣除承销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2,486.00万元；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功能性微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螯合肥料等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经测算，2017年、2018年的流动资金缺口共计9,711.87万元，2017年已募集资金1,00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最高为8,486.00万元，其余流动资金缺口将通过日常经营活动予以解决。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发展阶段来看，依靠自身业务的发展获得的现金流难以满足公司基本的需求，须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进一步补充。因此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本，以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根据公司已披露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预测期销售增长率如下：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
-------------	-------------	-------------	-----------

(元)	(元)	(元)	
144,488,194.85	216,750,671.75	236,475,755.03	27.93%

公司依据近三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测算。在2017年和2018年公司经营状况及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采用近三年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作为预测其流动资金的依据,符合谨慎性的原则。

本次测算,以2016年(审计报告)为基期,2017年,2018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①	23,647.58	30,252.35	38,701.83
营业成本	16,027.28	20,503.70	26,230.38
流动资产			
现金	3,892.77	4,980.02	6,370.94
应收票据	2,388.47	3,055.57	3,908.99
应收账款	3,245.85	4,152.42	5,312.19
预付款项	2,056.17	2,630.46	3,365.15
存货	5,419.20	6,932.78	8,869.11
流动资产小计②	17,002.46	21,751.25	27,826.37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96.96	124.04	158.69
应付账款	429.10	548.95	702.27
预收款项	1,220.76	1,561.72	1,997.91
流动负债小计③	1,746.82	2,234.71	2,858.86
预测期资金占用④=②-③	15,255.64	19,516.54	24,967.51
基期运营资金⑤		15,255.64	19,516.54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⑥=④-⑤		4,260.90	5,450.97
2017年-2018年预测期合计流动资金需求		9,711.87	

注:(1)公司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23,647.58万元,根据2014年-2016年销售复合增长率27.93%测算,2017年预测营业收入=2016年营业收入*(1+27.93%)=30,252.35万元。同理,2018年预测营业收入=2017年预测营业收入*(1+27.93%)=38,701.83万元。

(2)当年营业成本=当年营业收入*(1-毛利率)

(3) 基期营运资金=基期流动资产-基期流动负债, 2017 年以 2016 年末作为基期, 2018 年以 2017 年末作为基期。

(4)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值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测算, 公司2017-2018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合计约为9,711.87万元。2017年已募集资金1,008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8,486.00万元, 未超过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规模合理且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 与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营运资金需求与实际募集资金之间差额部分由公司后续进一步采取融资措施补足。

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 功能性微生物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螯合肥料等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 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 刘宝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4.86 万股, 刘宝德及其配偶汤瑞娟通过宝源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5.34 万股, 刘宝德及其子刘勇通过宝臻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5.30 万股, 刘宝德、汤瑞娟夫妇及其子刘勇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25.50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89%, 刘宝德、汤瑞娟夫妇及其子刘勇共同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 控制权情况为: 刘宝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4.86 万股, 刘宝德及其配偶汤瑞娟通过宝源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5.34 万股, 刘宝德及其子刘勇通过宝臻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5.30 万股, 刘宝德、汤瑞娟夫妇及其子刘勇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25.50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82%, 刘宝德、汤瑞娟夫妇及其子刘勇仍共同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以, 刘宝德、汤瑞娟夫妇及其子刘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未参与本次定增。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宝德	董事长	27,758,806.00	69.19	27,758,806.00	54.94
2	刘勇	董事、总经理	5,179,573.00	12.91	5,179,573.00	10.25
3	李爱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82,748.00	1.45	582,748.00	1.15
4	董志远	副总经理	146,816.00	0.37	146,816.00	0.29
5	张洪国	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	146,816.00	0.37	146,816.00	0.29
6	黄令峰	副总经理	146,816.00	0.37	146,816.00	0.29
7	李丽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56,468.00	0.14	56,468.00	0.11
8	孙磊	研发部主任	135,522.00	0.34	135,522.00	0.27
合计			34,153,565.00	85.13	34,153,565.00	67.60

注：持股数为直接持股数与间接持股数的合计数。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2.64	3.51	4.09	5.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50	44.00	38.12	25.41
流动比率(倍)	1.23	1.61	1.96	3.27
速动比率(倍)	0.82	1.10	1.34	2.65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2017年1-6月
净资产收益率(%)	30.82	28.51	11.56	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88	0.44	0.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05	-0.18	-0.14

注：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依据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宝源生物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宝源生物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三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管理层尽职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治理较为规范，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三）宝源生物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及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认真学习并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在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后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宝源生物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均无关联关系，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五) 宝源生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宝源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宝源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宝源生物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九) 宝源生物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龙口南山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 宝源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一) 宝源生物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 宝源生物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问答三》中所禁止的特殊条款。

(十三) 宝源生物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四) 宝源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五) 宝源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六) 宝源生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七)宝源生物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八)宝源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不存在因相关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无法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九)宝源生物不存在在之前的发行中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宝源生物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二十一)宝源生物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十二)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宝源生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宝源生物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宝源生物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宝源生物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作为宝源生物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四）宝源生物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有关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已经和信会计师审验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尚须经股转公司备案。

（五）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协议签署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宝源生物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前宝源生物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益昌经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南山新裕属于私募基金，南山新裕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南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

（九）宝源生物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十）本次发行对象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的非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存在以单纯认购股份为目的的持股平台。

（十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挂牌公司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

（十三）宝源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宝源生物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细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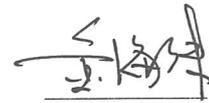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宝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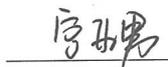

刘勇


李爱丽


金海珠


李青

监事签名：


宫亚男


钟京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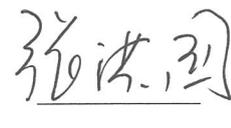

李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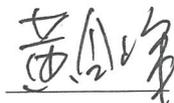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勇


李爱丽


董志远


张洪国


黄令峰

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定向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 (六)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